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暨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金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佳新材”）分别将所持汕头市远东轻化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轻化”）58.62%和 41.38%的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的形式予以转让，合计拟转让远东轻化 100%的股权。

2、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评估结论为参考依据，确定远东轻化在产权交易所的挂牌底价为 24,000.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手方以在相关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为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3、经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最终确定惠州市锦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锦阳”）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金佳新材与惠州锦阳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24,000.00 万元。惠州锦阳按该合同约定支付了首期价款 12,240 万元，占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51%。

4、2020 年 2 月 21 日，远东轻化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金佳新材已收到惠州锦阳支付的首期价款共 122,400,000 元；已收到第二期交易价款及其利息共计 91,975,568.33 元；惠州锦阳尚需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30,000,000 元。

因疫情影响，惠州锦阳的日常经营、资金回笼均受到一定影响，未能按《产权交易合同》在约定时间内付清剩余价款，惠州锦阳向公司、金佳新材提出延期付款请求。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金佳新材与惠州锦阳秉承诚信互谅原则友好协商，就延期支付剩余价款事项达成共识。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金佳新材与惠州锦阳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将第二期价款支付期限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同时，考虑疫情因素，延期期间剩余价款利率参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情况协商确定，利息应与本金同时支付。若惠州锦阳未能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价款及利息，

惠州锦阳应承担相关赔偿损失的法律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系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剩余价款延期支付达成的约定，可能存在交易对方不能按时支付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延期支付剩余款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推进后续付款事宜并敦促交易对方尽快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